



福貞控股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原則與政策推動承諾，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形象文宣內容中，持續接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決心與承諾。
2. 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所接續的價值主張，實則與公司企業文化中，一以貫之的遵法守紀政策、永續發展目標價值主張相同，此兩者實為同出異名。營運活動中對於不誠信行為的預防、懲戒、不得提供、接受、承諾供應商提供的金錢、物品、餐宴招待或其他可能引起他人誤判有不誠信交易的行為、不參與或介入與個人利益有關的交易，亦不得引介相關交易等規定，除了已經整合融入成為企業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外，更早已落實在日常營運活動與生活模式當中。
3. 公司文化強調在特定條件與狀況下，鼓勵並獎勵員工越級申訴，特別針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行為，公司對於越級申訴同仁承諾予以保密，且保證不影響正常薪酬、升遷之權益。申訴信箱與申訴電話，見諸於新進人員入職培訓教材、入職培訓考試、轉正考試等文件與規定辦法中。管理團隊並經常於日常營運活動過程中，反覆強調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行為之深誤痛絕。

二、落實誠信經營

1.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前，必先查詢了解交易對象是否有違反重大之不誠信道德的行為。
2. 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皆設定公司總經理室為企業誠信經營的管理單位。該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3.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會與供應商簽定利益迴避、不收賄、不送賄、不得給付中介費、後謝金等不誠信的行為。一旦發現有上述行為，一律斷絕交易。且公司內控制度明確設定供應商評鑑及考核機制，交易執行前，必先了解交易對象實際擁有者的背景，以確保不違反利益迴避之管理要求。
4.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中，依據相關法規要求、評估內部控制活動之風險係數，制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明確將誠信經營管理運作狀況、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定期執行，稽核結果會於董事會議中，列席報告稽核事項與稽核結論。

5. 本公司及集團各公司，明確將集團母公司總經理信箱及電話，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教育訓練，相關會議議程，佈達給集團內所有同仁，所有同仁都可藉由郵件及電話，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等不誠信的行為，直接提報集團母公司總經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提供集團母公司總經理郵箱及電話做為違反誠信經營管理之檢舉管道。
2. 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跡象或訊息，總經理對內可指派稽核室進行相關訊息的查察，若有必要，更可外請警察單位進行協助以取得違反規定的事實證據。
3. 公司文化鼓勵、獎勵員工越級申訴任何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行為，對於越級申訴同仁承諾予以保密，且保證不影響正常薪酬、升遷之權益。